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2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8、《关于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等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5	2022年6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6	2022年8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7	2022年8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8	2022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废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9	2022年9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10	2022年11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2022年度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通过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2022 年度，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在职权范围内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进展和结果进行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加强学习，进一步拓宽专业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